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绥德县2025年淤地(拦沙)坝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专项方案编制项目

委托方（甲方）：绥德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受托方（乙方）：榆林泽林源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6月2日

签订地点：绥德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第一条 技术服务范围

本项目技术服务范围涉及绥德县全域。

第二条 技术服务内容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确认淤地（拦沙）坝土地性质的复函》（自然资办函〔2024〕1692号）、《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确认淤地（拦沙）坝土地性质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自然资函〔2024〕1219号）做出明确要求，“对于已建设但未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和今后新建的淤地（拦沙）坝，参照农业设施建设用地进行管理，涉及优化调整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的，按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相关政策执行”。基于此，开展绥德县2025年淤地（拦沙）坝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专项方案。

第三条 技术依据及技术方法

主要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确认淤地（拦沙）坝土地性质的复函》（自然资办函〔2024〕1692号）、《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确认淤地（拦沙）坝土地性质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自然资函〔2024〕1219号）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第四条 工期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绥德县2025年度淤地（拦沙）坝涉及占用耕地占补平衡专项方案、绥德县2025年度淤地（拦沙）坝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专项方案工作。如因甲

方原因或者政策变动造成工期变化的，以甲方的要求或实际情况为准。

第五条 提交成果

一、绥德县2025年度淤地（拦沙）坝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专项方案

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提交的项目成果须符合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要求，成果内容如下：

1、绥德县2025年度淤地（拦沙）坝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专项方案；

2、绥德县2025年度淤地（拦沙）坝工程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位置示意图；

3、绥德县2025年度淤地（拦沙）坝工程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图斑分布图；

4、绥德县2025年度淤地（拦沙）坝工程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图斑分布图；

5、绥德县2025年度淤地（拦沙）坝工程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

6、绥德县2025年度淤地（拦沙）坝工程项目用地范围。

最终成果形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纸质成果2套，电子成果1套。

二、绥德县2025年度淤地（拦沙）坝涉及占用耕地占补平衡专项方案

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提交的项目成果须符合建设项目占用耕地补划要求，成果内容如下：

1、文本

绥德县2025年度淤地（拦沙）坝涉及占用耕地占补平衡专项方案

2、表格

（1）绥德县2025年度淤地（拦沙）坝工程占用耕地占补平衡耕地转出计划表；

（2）绥德县2025年度淤地（拦沙）坝工程占用耕地占补平衡恢复耕地计划表；

3、图件

（1）绥德县2025年度淤地（拦沙）坝工程占用耕地占补平衡可恢复耕地资源潜力分布图；

（2）绥德县2025年度淤地（拦沙）坝工程占用耕地占补平衡耕地转出和恢复地块分布图；

（3）绥德县2025年度淤地（拦沙）坝工程占用耕地占补平衡范围土地利用现状图；

（4）绥德县2025年度淤地（拦沙）坝工程占用耕地占补平衡范围进出平衡范围国土空间规划图。

4、数据库

绥德县2025年度淤地（拦沙）坝工程占用耕地占补平衡数据库（mdb），主要包含：可恢复耕地资源潜力图层、耕地转出地块图层、恢复耕地地块图层。

5、其他资料

- (1) 耕地转出和恢复地块范围界址点坐标；
- (2) 《方案》向其他相关部门征求意见的材料；
- (3)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最终成果形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纸质成果2套，电子成果1套。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价款：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肆仟玖佰元整（¥：554900.00元）。包含乙方为履行本次服务合同所产生的交通、住宿费、印刷费、人工费、材料费、专家评审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二) 款项结算

1、合同签订后，绥德县 2025 年度淤地（拦沙）坝涉及占用耕地占补平衡专项方案通过市级核查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50%；

2、绥德县 2025 年度淤地（拦沙）坝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专项方案通过省级核查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50%；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正式发票，相应税金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明确方案编制任务及技术要求，并在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向乙方提供开展绥德县淤地坝建设项目情况论证报告项目工作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并对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若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 and 文件而影响乙方正常开展工作的，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项目成果的时间。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程、规范及标准开展工作；

2、甲方应及时组织对成果进行审查，并及时向乙方提出有关意见、建议和审查意见；因甲方原因影响项目实施进度的，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成果的时间；

3、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而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乙方需同时向甲方移交所有成果和资料；

4、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除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的上级或审批部门对项目成果不审批的情况外，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合同款；

5、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6、甲方应协助乙方的工作队伍顺利进入现场，维持工作秩序，做好协调工作；

7、甲方应负责协调相关部门组织项目成果县级评审工作；

8、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人员和设备投入、进度、质量及安全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汇报项目情况，以确保项目的实施；

9、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或因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导致工作任务发生重大变化，须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作业，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合同规定有关交付成果时间可以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2、乙方应根据需要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进行复核，并对资料的引用负责；

3、合同执行过程中，对重大技术问题、重大技术方案等的决策由甲方批准，乙方配合；

4、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论证会，负责介绍项目情况，回答专家提出的有关技术问题，并根据审查、咨询意见做必要调整、修改、补充和完善，直至通过审查；

5、乙方对成果报告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若成果报告出现重大缺陷或错误，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在进行作业时，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等措施，发生的与作业活动有关的安全事故应由乙方负责；

7、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等，则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8、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涉及本项目所有相关资料或成果提供给第三方。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在未违约的情况下因甲方原因或者项目停止而中止、解除合同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向乙方按合同总额的10%赔偿违约金；

2、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款，若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应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按当期应付款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除外），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逾期超过六十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3、若因甲方更改已确定的技术要求或设计方案给乙方造成窝工、作业反复及材料的损失，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乙方损失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同时工期顺延；

4、由于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原因，乙方提交成果资料后30日历日内未召开成果评审会议，从提交成果资料的第31日起，甲方向乙方每日增加千分之三编制费用；

5、赔偿仅限于因违约所造成的可合理预见到的损失或损害。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在未违约的情况下因乙方原因中途中止、解除合同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按合同总额的10%赔偿违约金；

2、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项目成果，每逾期一天按当期应付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逾期超过六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合同规定有关交付成果时间可以顺延的情况除外）；

3、乙方因作业质量和工期问题对整个工程造成恶劣影响，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甲方补救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4、赔偿仅限于因违约所造成的可合理预见到的损失或损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将有

关证明文件交对方确认审阅，经过对方许可后，对方可以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为此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一样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终止

- 1、合同双方完全履行各自合同义务后，合同终止；
- 2、如一方认为另一方无正当理由而未正确或未完全履行义务时，可向对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若发出通知的一方在10天内没有收到对方实质性改进意见和实施措施，则有权解除合同；

3、合同的终止并不损害或影响任何一方的索赔权利。

第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四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附则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即生效。

2、根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递交，在收到时视为交付。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该页为签署页)

委托方 (甲方)	单位名称	绥德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及电话		
	单位地址	绥德县名州镇井滩6号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绥德县支行	
	账号	0251 0104 0002 062	
受托方 (乙方)	单位名称	榆林泽林源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武琦 	
	联系人及电话	武琦 15399309821	
	单位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青云镇刘千河村1组3号	
	税号	91610802MA70CGEM83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金沙路支行	
	账号	2610 0903 0920 0168 160	

